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6/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蔡素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3	韓律科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陳李湘雯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徐偉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候任)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3月28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22/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1/07-08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是由周梁淑怡議員提出，旨在訂定條文，藉以廢除《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條例》(下稱"該醫院條例")，以及使根據該醫院條例設立的"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f The 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以"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的法團名稱持續。

4.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8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9/07-08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3月2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兩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6. 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5月7日。

(c) 2008年4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0/07-08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4月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9. 關於《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旨在就預先包裝的食物引入強制性營養標籤計劃。自從政府當局在2003年首次提出該建議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一直討論有關建議。該建議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規例將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

10. 張宇人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因為公眾和相關業界及機構對有關的立法建議表示關注。

11. 劉慧卿議員同意，鑒於各界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規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華明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

偕議員(李華明議員表示單仲偕議員將會參加)、黃容根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及郭家麒議員。

13. 議員對其他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5月7日。

IV. 將於2008年4月16日及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99/07-08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

《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議員發言)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36(5)條，每位議員最多可發言15分鐘。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首日會議將於上午11時開始，而翌日會議將於上午9時開始。

V. 將於2008年4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00/07-08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議員對《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回應。

(ii)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521/07-08號文件)

23.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實施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所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條例草案訂定條文 ——

- (a) 使內地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
- (b) 利便香港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在內地執行；及
- (c) 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4. 吳靄儀議員又匯報，法案委員會曾舉行13次會議。她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商議的詳情。

25. 吳靄儀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就若干事宜的關注而擬動議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支持條例草案在2008年4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4月14日(星期一)。

(b) 《2008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201/07-08號文件)

27. 由於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未能出席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討論的詳情。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命令，而且不會建議任何修訂。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命令的期限為2008年4月23日，議員如擬就該命令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4月16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523/07-08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她補充，目前仍有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6日